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2月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万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监高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2月6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700.00万股的0.75%。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63.63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情形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4,415,58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2987号)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舟山保税港区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9,350,649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结算是限售股登记公告,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及限售股手续。

2017年2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共8名,本次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64,935,064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584,415,585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间的第一次交易日上市交易,如原定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各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
| 1  | 亿利洁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4,935,064  |
| 2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935,064  |
| 3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935,064  |
| 4  | 嘉兴兴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935,064  |
| 5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935,064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4,660,900 |
| 7  | 宁波舟山保税港区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079,365  |
| 8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935,064  |
| 合计 |                        | 649,350,649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089,589,500股变更为2,738,940,149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舟山保税港区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方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4,415,58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2987号)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舟山保税港区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9,350,649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结算是限售股登记公告,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及限售股手续。

2017年2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共8名,本次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64,935,064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584,415,585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间的第一次交易日上市交易,如原定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各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
| 1  | 亿利洁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4,935,064  |
| 2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935,064  |
| 3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935,064  |
| 4  | 嘉兴兴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935,064  |
| 5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935,064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4,660,900 |
| 7  | 宁波舟山保税港区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079,365  |
| 8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935,064  |
| 合计 |                        | 649,350,649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089,589,500股变更为2,738,940,149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舟山保税港区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方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4,415,58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